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 Bao Bao Holdings Limited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95,951	103,401
銷售成本		<u>(74,852)</u>	<u>(86,397)</u>
毛利		21,099	17,004
其他收入		335	553
其他損益—淨額	5	(15)	(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13)	(5,993)
行政開支		(6,174)	(7,027)
其他營業開支		<u>(44)</u>	<u>(37)</u>
營運利潤		8,888	4,468
財務成本	6	<u>(4,033)</u>	<u>(145)</u>
除稅前溢利		4,855	4,323
所得稅開支	7	<u>(2,612)</u>	<u>(1,613)</u>
期內溢利	8	2,243	2,71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所得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u>	<u>595</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後		<u>(1)</u>	<u>59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242</u>	<u>3,305</u>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2,243</u>	<u>2,710</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2,242</u>	<u>3,305</u>
		人民幣分	(經重列)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0	<u>0.02</u>	<u>0.0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506	50,825
預付租賃款項		2,633	2,670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11	158,115	–
遞延稅項資產		148	483
		<u>211,402</u>	<u>53,978</u>
流動資產			
存貨		10,373	10,224
預付租賃款項		71	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41,946	133,5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107	37,006
		<u>191,497</u>	<u>180,86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9,742	31,779
銀行借貸		2,000	2,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	909	–
即期稅項負債		1,102	2,497
		<u>43,753</u>	<u>36,276</u>
流動資產淨值		<u>147,744</u>	<u>144,5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9,146</u>	<u>198,568</u>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15	158,115	–
遞延稅項負債		593	372
		<u>158,708</u>	<u>372</u>
資產淨值		<u>200,438</u>	<u>198,196</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7,966	1,632
儲備		192,472	196,564
權益總額		<u>200,438</u>	<u>198,196</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前，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富金國際有限公司(「富金」)，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周鵬鷹先生全資擁有。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潮發企業有限公司(「潮發」)，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良建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8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本集團附屬公司各自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各個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此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即港元「港元」)不同。選擇呈列貨幣旨在更好地反映主要用於釐定本集團交易、事件及狀況的經濟影響的幣種。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0年–2012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1年–2013年週期)

期內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未對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亦取得其他相關外界資料，從而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營運分部則是參照上文所述而劃分。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在一個經營分部中開展，即在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由於董事根據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一貫資料而評核唯一經營分部之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的額外披露。

淨分部收入的總額相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全面收益總額，而分部總資產及分部總負債則分別相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總資產及總負債。

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本集團絕大多數資產位於中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u>95,951</u>	<u>103,401</u>

5. 其他損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12	8
匯兌虧損	<u>3</u>	<u>24</u>
合計	<u>15</u>	<u>32</u>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4,030	72
應收票據提前贖回產生的財務成本	<u>3</u>	<u>73</u>
合計	<u>4,033</u>	<u>145</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一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055	1,3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一 中國企業所得稅	-	6
遞延稅項	557	307
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2,612</u>	<u>1,613</u>

(i) 香港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ii) 中國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獲得當地稅務機關的書面批准，重慶光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5%。

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8.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經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00	5,17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7	37
核數師酬金	34	31
處所的經營租賃租金	726	94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就存貨撇減的確認)	<u>46,579</u>	<u>56,684</u>
董事酬金	153	394
其他僱員薪酬及福利	14,541	14,1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u>2,144</u>	<u>1,732</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16,838</u>	<u>16,265</u>

9. 股息

於本期間並無派發、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呈報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7.00港仙)。

10.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2,255</u>	<u>2,710</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分母已重列，以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拆細及紅股發行，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10,000,0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1.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該款項乃指根據本公司與精彩控股有限公司及翠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國購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就本公司可能收購金風投資有限公司(「金風」)100%的已發行股本而向賣方支付的可退還誠意金。諒解備忘錄到期後，上述誠意金須於一個月內償還予本公司。上述誠意金以港元計值，由金風之股份按揭作抵押及擔保人提供擔保。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賬款	62,613	71,413
應收票據(附註)	76,537	60,0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2,796</u>	<u>2,063</u>
合計	<u>141,946</u>	<u>133,565</u>

附註：應收票據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收取。所有該等票據均為銀行承兌票據，到期期間為六個月以內。

上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備抵)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59,501	60,871
91-180日	2,825	10,439
181-365日	190	103
超過365日	97	-
合計	<u>62,613</u>	<u>71,413</u>

本集團一般允許給予其具有交易歷史的交易客戶30至180日的信貸期，否則會要求以現金進行交易。

本集團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釐定信貸限額。

上文所披露的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逾期的款項(見下文賬齡分析)，本集團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而尚未確認呆賬備抵，而此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亦無擁有抵銷本集團欠對方任何款項的法律權利。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580	-
91-180日	190	103
超過365日	97	-
合計	<u>867</u>	<u>103</u>

釐定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就應收第三方客戶的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32,038	28,183
預收款項	-	27
應計款項	3,018	1,055
應付利息	3,953	-
其他應付稅項	431	1,744
其他	302	770
合計	<u>39,742</u>	<u>31,779</u>

上述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25,858	25,273
91-180日	4,003	968
181-365日	1,935	1,811
超過365日	242	131
合計	<u>32,038</u>	<u>28,183</u>

採購若干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在信貸期限內支付全部應付款項。

1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日期。

15. 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付的其他貸款	<u>158,115</u>	<u>-</u>

其他貸款乃以港元計值、由按揭作抵押及按年利率10厘計息。

16. 股本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0.01	1,000,000	10,000
股份拆細(附註a)	不適用	9,000,000	-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b)	0.001	<u>190,000,000</u>	<u>190,00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0.001	<u>200,000,000</u>	<u>200,000</u>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千港元	股份的 等額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0.01	200,000	2,000	1,632
股份拆細(附註a)	不適用	1,800,000	-	-
紅股發行(附註c)	0.001	<u>8,000,000</u>	<u>8,000</u>	<u>6,334</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0.001	<u>10,000,000</u>	<u>10,000</u>	<u>7,966</u>

附註：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為基準之股份拆細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起生效。於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00,000,000股，股份拆細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變為2,000,000,000股。
-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股份拆細生效後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內。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以每持有一股拆細股份獲發四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紅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獲配發及發行。紅股發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內。

17.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433	1,905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u>963</u>	<u>1,889</u>
	<u>3,396</u>	<u>3,794</u>

經營租賃付款乃指本集團就倉庫及辦事處場所應付的租金。租賃乃經商議，租金為固定，租期介乎一至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本集團並無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租賃資產的選擇權。

18. 關聯方披露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後並無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營業務為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設計、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收入

本集團的客戶大部份為中國領先的電器消費品生產商。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本集團向中國客戶銷售本集團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收入按產品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包裝產品				
電視機	30,787	32.1	31,531	30.5
空調	17,196	17.9	25,752	24.9
洗衣機	11,919	12.4	8,671	8.4
冰箱	16,932	17.7	20,381	19.7
電熱水器	4,682	4.9	3,697	3.6
數碼產品	7,138	7.4	4,286	4.1
其他	139	0.1	941	0.9
結構件				
空調結構件	7,158	7.5	8,142	7.9
合計	<u>95,951</u>	<u>100.0</u>	<u>103,401</u>	<u>100.0</u>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從電視機和空調(包括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所得的收入對本集團的總收入作出最大貢獻及第二大貢獻，金額約為人民幣55,141,000元或總收入的57.5%(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5,425,000元或總收入的63.3%)。

面對中國嚴峻的製造業經營環境，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3,401,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5,95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450,000元，主要乃由於本集團客戶下達的空調相關購買訂單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述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46,579	62.2	56,684	65.6
直接勞工成本	8,904	11.9	7,931	9.2
生產經費	19,369	25.9	21,782	25.2
員工成本	1,760	2.4	1,354	1.6
折舊	3,925	5.2	5,011	5.8
水電	10,613	14.2	12,103	14.0
加工費	2,264	3.0	2,494	2.9
租金開支	721	1.0	724	0.8
其他	86	0.1	96	0.1
合計	<u>74,852</u>	<u>100.0</u>	<u>86,397</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74,85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6,39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1,545,000元或13.4%。由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購置、升級和改造廠房及機器和模具令所耗費的原材料成本和水電減少，銷售成本下降遠多於收入下降，因此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0%。

原材料供應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製造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所需的原材料及元件。有關原材料主要包括發泡聚苯乙烯(「EPS」)及膨脹聚烯烴(「EPO」)。本集團持有一份認可原材料及元件供應商名單且僅向名列此名單的供應商進行採購。本集團與穩定供應並準時交付優質原材料及元件的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商業關係。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採購製造包裝產品所需原材料及元件方面並無重大困難。本集團繼續向多個不同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元件，以避免過分依賴任何類別原材料及元件的單一供應商。

生產能力

本集團三間工廠最大年產能合共為15,100噸包裝產品及結構件。現時的產能將使本集團得以迅速回應市場需求和加強其市場地位。

未來展望

誠如潮發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聯合公告所披露，潮發擬繼續從事本集團現有業務，而為擴闊其收入來源及加快本集團的增長及未來發展，本公司將發掘及考慮市場上不時出現而其認為可提升股東價值及／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任何其他投資及商機，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房地產之相關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精彩控股有限公司及翠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及國購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擔保人」)就本公司可能收購金風(作為目標公司)100%的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事項」)。於簽署諒解備忘錄之後，本公司已以現金形式向賣方支付200,000,000港元的可退還誠意金。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寶貴商機，以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加快其增長及未來發展。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遵守所有相關規定，並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另行刊發公告。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95,95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3,40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450,000元或7.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25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1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55,000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0.02分及人民幣0.02分(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0.03分及人民幣0.03分(經重列))。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39,107,000元，其中約4.1%以港幣為原值，其餘以人民幣為原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006,000元，其中約6.5%以港幣為原值，其餘以人民幣為原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以浮動利率計息並需於一年內償還，其金額約人民幣2,000,000元，由本集團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以人民幣為原值。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宣佈進行股份拆細，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前，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200,000,000股為已發行股份。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生效時，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分別變更為10,000,000,000股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起，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股份拆細生效後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後，紅股發行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每持有一股拆細股份獲發四股紅股(「紅股發行」)之基準進行。按照股份拆細生效後共有2,000,000,000股拆細股份之基準，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紅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予以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及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有10,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有關股份拆細、增加法定股本及紅股發行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997,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503,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給銀行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的金額約人民幣3,77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59,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0.8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乃基於本集團的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份買賣以經營單位(進行有關銷售)的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列值，而絕大部份成本以單位功能貨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控制權變動及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潮發與富金訂立買賣協議，富金為原控股股東，擁有150,000,000股股份權益(「待售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75%。據此(其中包括)，潮發同意購入而富金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56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3.733港元)。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潮發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本的75%。因此，潮發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尚未由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終結，及潮發根據要約已接獲有關合共48,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為協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以恢復公眾持股量，潮發在公開市場出售48,000股股份。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

有關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的多份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的通函。

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通過配售及公開發售(「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以每股1.25港元發售價發行共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成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配售及公開發售有關成本後，合共約4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600,000港元，其中約2,7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約2,900,000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董事會已議決將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約38,900,000港元(原擬使用於在蕪湖市建立一家工廠及購買必需機器及設備)，更改用途為約29,000,000港元用於購買、改造及升級廠房及機器及約9,900,000港元用於購買及改造模具。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200,000港元已用於購買、改造及升級廠房及機器及約6,007,000港元用作購買及改造模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事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7.00港仙)。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獲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經與本集團管理層一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與內部監控相關的事宜，以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作為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現任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適用的各項守則條文，惟以下詳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原主席兼行政總裁周鵬鷹先生(「周先生」)辭任，及劉良建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周先生及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業務戰略、發展及管理。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和權責均衡構成損害。各執行董事及負責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承。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之領導，讓本集團有效營運。

本公司知悉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之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另行委任行政總裁之可行性。

承董事會命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良建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良建先生及何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林智偉先生及陳振球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內容為準。